制作 张玉萍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0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19）粤 03 破申 5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银银行”或“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特别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因法院受理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 飞马”）。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债权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银银行”或“申请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19）粤 03 破申 537 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概述

（一）重整申请简述

申请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继军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46 区海滨广场（三期）海滨广场公交站（桂银银行）

申请人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二）法院裁定时间及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1、法院裁定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2019 年 8 月 19 日，债权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银银行”）以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飞马国际公司进行重整。2019 年 10 月 12 日，本院依法对桂银银行申请飞马国际公司破产重整一案进行听证调查。为识别其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决定对飞马国际公司实施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2020 年 5 月 15 日，飞马国际公司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临时管理人工作报告》，认为飞马国际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

预重整期间，经临时管理人推动，被申请人飞马国际公司与部分债权人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重整预案，明确重整意向投资人、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债权分类和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债务人未来经营计划等主要事项。2020 年 9 月 12 日，临时管理人召集飞马国际公司及债权人开会，就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工作情况、飞马国际公司重整预案基本内容和重整投资人未来经营计划等事项征询意见，并就债权人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和释明，获得部分债权人现场支持。飞马国际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明确表示支持重整。

本院认为，申请人桂银银行对飞马国际公司享有的债权依法成立并发生法律效力，飞马国际公司未能依照约定清偿债务，故桂银银行系飞马国际公司的合法债权人，依法有权申请飞马国际公司重整。被申请人飞马国际公司拖欠债务无法偿还，其账面记载及预重整期间经资产评估、负债核查，显示飞马国际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重整原因。经临时管理人调查，飞马国际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发展前景，在预重整期间能够继续经营实现盈利，且已引入意向重整投资人，该公司具备重整价值；经临时管理人推动，飞马国际公司与部分债权人协商制定了重整预案，预期可以获得债权人支持，具有重整可行性。综上，飞马国际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应当依法受理申请人桂银银行对飞马国际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文书，公司将在收到有关决定文书后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前期，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飞马国际”变更为“*ST 飞马”），同时因公司 2018 年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及净资产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法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 飞马”），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 5%）。

四、裁定受理重整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1、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拟向法院申请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法院是否批准尚不确定。如法院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拟向法院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员工稳定、继续在现有基础上保持生产经营及其他与重整相关的工作。

3、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8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并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五、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依法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切实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日前获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了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的重整申请，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情况

（一）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申请概述

1、重整申请简述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债权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银银行”）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进行重整。

申请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继军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46 区海滨广场（三期）海滨广场公交站（桂银银行）

申请事由：桂银银行以飞马投资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飞马投资进行重整。

2、法院裁定时间及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0 年 9 月 17 日，飞马投资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75 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桂银银行对飞马投资的重整申请，主要情况如下：

（1）法院裁定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0 年 2 月 20 日，债权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银银行”）以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飞马投资公司进行重整。2020 年 4 月 27 日，本院依法对桂银银行申请飞马投资公司破产重整一案进行听证调查。为识别其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本院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决定对飞马投资公司实施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飞马投资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2020 年 8 月 18 日，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关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临时管理人工作报告》，认为飞马投资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

预重整期间，经临时管理人推动，被申请人飞马投资公司确定了意向重整投资人。部分债权人对飞马投资公司实施重整表示支持。飞马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明确表示支持重整。

本院认为，申请人桂银银行对案外人飞马国际公司享有的债权依法成立并发生法律效力，飞马投资公司为飞马国际公司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飞马国际公司未能依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飞马投资公司依法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桂银银行系飞马投资公司的合法债权人，可以申请飞马投资公司重整。被申请人飞马投资公司拖欠大量债务无法偿还，其账面记载也显示飞马投资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重整原因。飞马投资公司对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没有异议，其股东明确表示支持进行重整。在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调查认为飞马投资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具有一定的重整可行性。综上，申请人桂银银行对飞马投资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予法有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二）裁定受理子公司重整申请概述

1、重整申请简述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法院＜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债权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子公司骏马环保进行重整。

申请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明理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座二楼 214 室

申请事由：招商平安以骏马环保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骏马环保进行重整。

2、法院裁定时间及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0 年 9 月 17 日，骏马环保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100 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招商平安对骏马环保的重整申请，主要情况如下：

（1）法院裁定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0 年 3 月 31 日，债权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公司”）以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骏马环保公司进行重整。2020 年 4 月 27 日，本院依法对招商平安公司申请骏马环保公司破产重整一案进行听证调查。为识别其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2020 年 5 月 18 日，本院决定对骏马环保实施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骏马环保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2020 年 8 月 10 日，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关于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临时管理人工作报告》，认为骏马环保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

预重整期间，经临时管理人推动，被申请人骏马环保公司与部分债权人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重整预案，明确债权分类和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债务人未来经营计划等主要事项。2020 年 9 月 12 日，临时管理人召集其股东飞马国际公司及债权人开会，就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工作情况、骏马环保公司重整预案基本内容和重整投资人未来经营计划等事项征询意见，并就债权人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和释明，获得部分债权人现场支持。

本院认为，工行深圳南山分行对骏马环保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系合法债权。工行深圳南山分行与本案申请人招商平安公司签订协议将上述债权转让给招商平安公司，并依法通知了骏马环保公司，招商平安公司依法取得了对骏马环保公司的合法债权人身份。在上述债权履行期届满之后，骏马环保公司未能清产债务，并明确表示无力清偿，招商平安公司依法可以申请骏马环保公司重整。被申请人骏马环保公司资产明显低于负债，其账面记载及预重整期间经资产初步评估、负债核查也显示骏马环保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重整原因。根据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调查情况，骏马环保公司具备重整价值。经临时管理人推动，骏马环保公司与债权人在协商基础上制定了重整预案，骏马环保公司重整具有可行性，应当依法受理申请人招商平安对骏马环保提出的重整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二、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1、飞马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706,259,9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3%。飞马投资进行重整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及时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后续重整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 本案原告：株式会社传奇 IP（以下简称“传奇 IP”）。
- 本案被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
- 本案第三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
- 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出资比例为 70%、出资额为人民币 736.85 万元的股权已被解除冻结。

一、与本案相关的案件背景情况

传奇 IP 就其与浙江欢游之间的商事纠纷仲裁案，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2019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第 22593/PTA 号仲裁裁决，浙江欢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收到北京四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京 04 协外认 38 号），裁定予以承认和执行第 22593/PTA 号仲裁裁决（详见公告 2019-075、2019-101、2019-121）。

浙江欢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北京四中院关于（2019）京 04 协外认 38 号案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 京 04 执 172 号），后公司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获悉北京四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冻结浙江欢游及其分公司银行账号，并扣划其中存款共计人民币 457,289.04 元，未能执行的标的额为 481,127,363.73 元（详见公告 2019-143、2020-021）。

随后，传奇 IP 向北京四中院提交《执行异议书》，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2020 年 3 月 6 日上海恺英收到北京四中院（2019）京 04 执异 20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传奇 IP 关于追加上海恺英为浙江欢游仲裁案被执行人的申请（详见公告 2020-027）。

2020 年 4 月 9 日，上海恺英收到北京四中院（2020）京 04 民初 311 号《应诉通知书》，传奇 IP 不服（2019）京 04 执异 204 号执行裁定，向北京四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详见公告 2020-036）。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传奇 IP 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请求判决上海恺英对浙江欢游（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且保留传奇 IP 在后续诉讼过程中根据进一步获得信息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的权利，并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传奇 IP 为本案支出的合理法律费用及本案全部诉讼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恺英银行存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上海恺英同时收到《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列明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出资额为人民币 736.85 万元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海恺英向上海一中院递交《财产保全置换申请书》，申请将本案保全标的物由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 70%股权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上海一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受理。2020 年 9 月 16 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作出的（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出资比例为 70%、出资额为人民币 736.85 万元的股权的冻结。现经公司向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得知，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股权已被解除冻结。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应对措施

浙江欢游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出资额为限为其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已经实缴到位。

本裁定是基于传奇 IP 发起的（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诉讼案件发起的财产保全申请。（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诉讼案件系传奇 IP 在北京四中院（2019）京 04 执异 204 号案件败诉后，基于类似的事实与理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所提起的诉讼。（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案和（2020）京 04 民初 311 号案皆因（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案发生的争议，两案当事人相同，同为传奇 IP、上海恺英和浙江欢游；两案的诉讼标的相同，皆要求上海恺英承担（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案件项下的债务。传奇 IP 发起的（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案，涉嫌构成重复起诉。

公司将积极组织应诉，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恺英将本案保全标的物由其持有的浙江九翎 70%股权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将对上海恺英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能会对上海恺英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股权被解除冻结后，有助于实现转让浙江九翎股权的既定决策。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做进一步判断。截止本公告日，上海恺英已完成了浙江九翎的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将积极应诉，后续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之二 。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股权转让完成暨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九翎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以 1 元人民币向周瑜先生转让其所持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70%的全部股权。同日，上海恺英与周瑜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关于转让浙江九翎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浙江九翎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收到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次股权变更完成的相关文件，公司不再持有浙江九翎的股权。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提起重大诉讼及浙江九翎业绩补偿 纠纷案调解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者“公司”）全资子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与周瑜、李思韵、黄燕和张敏（以下简称“四被告”）就浙江九翎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股权转让事项存在纠纷，上海恺英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和 2020 年 8 月 12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四被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相应的利息损失、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保全费等，上海恺英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上海一中院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和 2020 年 8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上海恺英诉周瑜、李思韵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 01 民初 199 号]和上海恺英诉黄燕、张敏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 01 民初 206 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鉴于周瑜、李思韵希望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就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经审慎考虑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恺英与周瑜、李思韵就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的议案》。重庆国恒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将对调解方案下周瑜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作为第三人加入该案。在上海一中院的主持调解下，上海恺英与周瑜、李思韵、重庆国恒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调解笔录》，该笔录中各方认可并确认上述重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调解方案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及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2020 年 9 月 17 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 01 民初 199 号，《民事调解书》的内容与公司前期审议通过的调解方案相比没有实质性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周瑜、李思韵确认被告周瑜应向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 602,541,138.6 元，被告李思韵应向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 137,303,665.6 元；

2、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周瑜、李思韵确认案外人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分红款中被告李思韵所持股权对应分红款 3,572,099.76 元、被告周瑜所持股权对应分红款 32,908,919.06 元、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对应分红款 133,521,259.54 元中的 100,822,646.78 元，共计 137,303,665.6 元用于抵偿被告李思韵的上述第一项应付赔偿款；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再追究被告李思韵《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责任；

3、被告周瑜应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前向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上述第一项赔偿款的 20%，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前向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上述第一项赔偿款的 40%，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前向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上述第一项赔偿款的 40%；

4、第三人重庆国恒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对本调解协议项下被告周瑜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金额为 3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中，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5、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将所持案外人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70%股权全部转让给被告周瑜，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被告周瑜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周瑜、李思韵应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6、如被告周瑜、第三人重庆国恒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未按本调解协议履行付款义务的，则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调解协议项下所有未付款项；

7、本案案件受理费 935,256.01 元、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费 748,204.80 元，均由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8、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海恺英与周瑜、李思韵在上海一中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有助于解决上海恺英与周瑜、李思韵之间的纠纷，有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上海恺英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九翎70%全部股权后，公司无需投入大量资源应对繁冗的法律纠纷，有利于公司集中人力、资金等资源专注投入产品开发和运营，预计会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上海恺英已完成浙江九翎的股权转让事宜。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沪 01 民初 199 号。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23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0 年 7 月 2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因授予日至登记完成日期间有半年度业绩预告及半年度报告合计 40 日的窗口期，故本次授予日至登记完成日期间大于 60 天）。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12 人，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次授予激励对象 462.00 万股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

4、本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 2 期申请解锁，有效期为 36 个月。

5、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08 元 /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已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1,39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2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6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3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永红先生授予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6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

7、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

8、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7.56 元 / 股调整为 7.49 元 /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7 名离职人员共计 20 万股（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9、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统一确定以 2020 年 7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 2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7.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0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4 名离职人员授予共计 3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4 名离职人员授予共计 19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